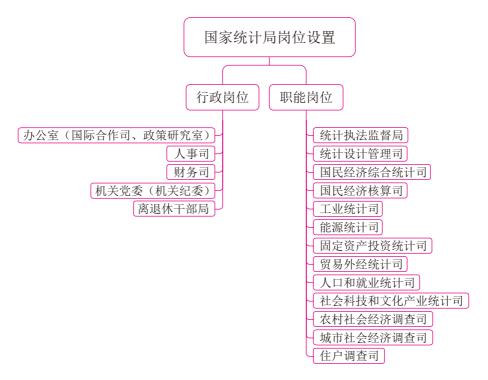
第一节 国家统计局

一、部门结构图



二、主要职责

1. 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政策研究室)

拟订机关工作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社团管理、安全、保密、信访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关行政及参公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调查队的政务工作;负责局外事工作,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编制和执行外事工作的经费预算;办理相关外事工作。

2. 人事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及机构编制管理事项; 承办协助地方管理省、自治区、 直辖市统计局正、副局长的有关工作; 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

3. 财务司

统一管理县及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的统计经费、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队经费及统计系统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指导统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监督管理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4.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包括调查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统计行风建设的贯彻落实,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受理检查对象的控告、申诉,查处违反党纪案件。

5.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6. 统计执法监督局

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指导监督各地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做好改革与法治的衔接工作,承担统计改革的相关任务。

7. 统计设计管理司

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国家统计调查 计划、国家统计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拟订国家统计标准,审批部门统计标准, 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 建设。

8.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

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 宣传;组织推动中国统计调查体系与国际相关组织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衔接。

9. 国民经济核算司

组织实施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组织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国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全国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服务业统计数据。

10. 工业统计司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1. 能源统计司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 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国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 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 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2.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3. 贸易外经统计司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 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4. 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

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5. 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6.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

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和农村住户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退耕还林状况、畜禽生产消费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7.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组织实施价格调查、城镇住户调查、城市基本情况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8. 住户调查司

组织实施居民收支、农民工、贫困监测等住户类调查项目;收集、整理、提供、分析有关调查数据;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指导各地区开展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

第二节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一、部门结构图



二、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管理总队政务工作;承担文秘、机要、政务信息、会务、保密、档案、督办、文印、信访、安全、消防、对外联系、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综合治理等工作。

2. 人事教育处

负责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机构编制管理、人事统计、教育培训和外事工作,以 及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人员录用、考核、任免、调整、交流、工资等人事工作;负 责总队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3. 财务管理处

负责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总队本级和下属 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下属调查队系统的财务审计工作;完成上级财 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4. 综合处

组织重要统计调查数据的综合评估;负责公布和解读有关统计调查资料,开展新闻宣传活动;编辑统计调查资料;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统计调查资料的共享与使用;组织搜集重大信息。

5. 信息技术应用处

规划和组织实施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和管理;负责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数据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6. 纪检监察室(巡察办)

监督、检查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受理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开展 执纪审查,提出问责建议;协助总队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统 计行风建设工作;协助总队党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7. 机关党委

其办事机构为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的党群、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 执法监督处

建立并组织实施调查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承担国家统计执法任务;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与普及工作;依法查处调查队系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落实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指导监督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实施调查队系统统计信用制度;办理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9. 制度方法处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重大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试

点探索;组织协调统计基础基层建设工作;负责辅助调查员聘任、培训和管理工作; 管理协调总队和下属调查队系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10. 分析研究处

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统计专题调研及分析研究;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的研究与评价; 组织开展统计科研工作。

11. 农业调查处

组织实施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中间消耗统计等方面的农业生产调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2. 农村调查处

组织实施畜牧业等农村专项调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3. 居民收支调查处

组织实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4. 住户监测处

组织实施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村贫困监测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 退耕还林(草)监测调查、网购用户专项调查等住户类专项监测调查;组织开展数据 质量核查。

15. 劳动力调查处

组织实施劳动力调查,对就业热点问题开展典型调查和分析研究;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6. 生产价格调查处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价格调查,工业与服务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以及原材料、能源、动力等中间产品的购买者价格调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7. 消费价格调查处

组织实施居民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调查、零售商品价格调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18. 专项调查处

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调查、营商环境调查、文明城市测评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测评等重大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类调查;组织实施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跟踪调查、服务消费调查及其他企业类统计调查;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三、国家统计局和统计局调查总队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同属于国家统计部门,从事统计调查、统计数据加工整理、统计分析 预测、统计信息咨询和统计协调管理等活动。

区别:

- 1、机构编制管理方面。政府统计系统在机构编制管理上以双重管理为主。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出机构,由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完成上级政府统计机构和当地政府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地方各级政府统计局的正副局长由同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上级政府统计局协助管理。部门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依法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部门统计系统的机构编制和干部由部门自行管理。
- 2、业务管理方面。我国政府统计系统在业务上实行高度统一的管理。统计业务以上级统计机构领导为主,实行统一的统计标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在统计业务上由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国家统计局或统计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 3、经费管理方面。政府统计系统的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事业费、国家统计事业编制的经费、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的各项经费,有中央财政拨付,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行政经费由地方财政拨付,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政府安排。部门统计系统的各项经费由部门自行安排管理。